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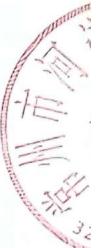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

甲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	对由常州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13条河湖及其360条支流支浜和其他相关河道及部分排口进行监测，一年内累计监测点位1100个。监测内容为氨氮、总磷两项指标。每月监测后提交相应的河湖监测报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CZZC-JT2022-002	1100	项	493.64	543000.00
总价			543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543000.00元。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测河道的范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每半年提交1次汇总分析成果报告，报告主要由河湖治理评估报告及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两部分组成，其中：

河湖治理评估报告针对13条河湖相应辖市（区）的“一河（湖）一策”实施和治理成效，包括水污染防治、河湖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长效

管护等方面，重点关注市级骨干河（湖）的水污染防治及水域岸线违法行为等事项，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的监测评估和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主要针对各辖市（区）在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中的表现和举措进行测评，包括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河（湖）长制机制建设情况、河（湖）长履职情况、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等方面。河长制工作评估按照常州市辖市（区）河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各辖市（区）五好河道、小微水体的监测评估和第三方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CZZC-JT2022-002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CZZC-JT2022-00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年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 2、根据乙方当月工作完成量的合同占比计算相应进度款，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负责加强对监测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并督促监测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在监测过程中的一切人员及财产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

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

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银行帐号：1061490104001130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3月11日

地址：

电话：